

## 主要股東

### 本集團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述人士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價值10%或以上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sup>(4)</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5)</sup>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094,220,600 <sup>(L)</sup>	—	65.09%
趙一弘 . . . .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094,220,600 <sup>(L)(1)</sup>	36,000,000 <sup>(L)(1)</sup>	65.09%
高雁 . . . .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2)</sup>	1,094,220,600 <sup>(L)(2)</sup>	36,000,000 <sup>(L)(2)</sup>	65.09%

<sup>(1)</sup> 本集團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24,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24,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亦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 (i) 趙先生所控制，由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的1,094,220,600股股份；及
- (ii) 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2,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的12,000,000股股份。

<sup>(2)</sup> 本集團執行董事高雁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2,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1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亦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 (i) 視為由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作為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1,094,220,600股股份；及
- (ii) 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24,000,000股股份而實益擁有的24,000,000股股份。

<sup>(3)</sup> Foreshore已發行股本之84.15%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CS Trust Limited（身為趙一弘先生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sup>(4)</sup> 股份資料反映股份細拆及購股權註銷。

<sup>(5)</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相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股份計算，且假設概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因此，該百分比乃以1,681,091,32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為基礎計算。

\* [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集團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5%或以上股份權益。